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方式

##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於以A銀行為付款人，面額為三十萬元之平行線支票發票人欄簽名，並於支票正面記載收款人乙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後，將支票交付予乙，作為向乙借貸金錢之用，乙旋即將該票據背書轉讓與丙，嗣後丙委託B銀行代為取款，則A銀行對執票人丙付款，對發票人甲是否有效？

- (A)有效，因發票人甲未於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緊接處簽章，該記載無效，付款人A銀行自得對執票人丙付款。
- (B)有效，縱使乙因發票人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而不得將票據背書轉讓與丙，惟執票人丙取得票據時並無惡意或重大過失，仍得享有票據權利。
- (C)無效，發票人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依社會通念足認係由發票人於發票時所為者，仍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故乙不得將票據背書轉讓與丙，付款人A銀行不得對執票人丙付款。
- (D)無效，雖然支票並無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適用，但是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若非金融業者，即無法取得票據權利，亦無法委託金融業者代為取款。

**答案**：C

## 【判決節錄】

按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如依社會通念足認係由發票人於發票時所為者，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。查系爭支票為平行線支票，並禁止背書轉讓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而依卷附系爭支票所示，該禁止背書轉讓係載明於系爭支票正面發票人「劉靜縈」印文旁，依社會通念，堪認係由發票人劉靜縈於發票時所記載，依上說明，自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上訴人即無從依收款人「白山開發岩谷和彥」之背書而取得系爭支票，並據此行使票據上權利。原審因而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駁回其對劉靜縈之票款請求，及與綠榕公司間負不真正連帶債務，理由雖有未盡，仍應予以維持。上訴意旨，猶就原審對系爭支票以何人為收款人、兩造間有無代償、保證合意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於原審判決有關「『白山開發股份有限公

司』，並非『日商·白山開發株式會社』，二者名稱不同，復無證據可證二者之法人人格為同一」之論述係屬贅論，不影響判決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#### 一、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意義

發票人之禁止背書轉讓，按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係指發票人於記名票據上有「禁止轉讓」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而所謂「不得轉讓」，係指票據失去流通性，無法依背書轉讓，僅能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為之。

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其記載方法雖無限制，但仍必須使禁止轉讓之意思明瞭，若僅將票上受款人下之「或來人」三字塗銷，並不生禁止轉讓之記載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86號判例參照）。

#### 二、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位置及簽名

(一) 實務見解認為發票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得於票據「正面」或「背面」為之，並進一步認為於票據「正面」記載禁止背書，該記載如於「依社會觀念足認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」，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；而若於票據「背面」記載禁止背書，為區別是否為發票人所為，發票人應於記載處蓋章簽名，否則自不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80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23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

(二) 實務上所謂「依社會觀念足認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」，係以票據正面上發票人簽章之位置，畫一長方形，形內記載：「禁止轉讓」或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及蓋有發票人印文之情形。

(三) 惟學說通說則認為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僅限於「票據之正面」為之，且發票人「無須再於該記載處簽章」，理由分敘如下：

1. 按票據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背書行為應在票據之背面為之，則為避免發票行為與背書行為之混淆，發票行為應僅限於正面為之，且發票人若在票據背面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而簽名者，易被誤認為係「回頭背書」，故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應僅限於「正面」。
2. 發票人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為發票時得記載事項之一，屬於發票人發票意思表示內容之一部，故發票人於發票時整體以簽名、蓋章於發票人欄即已具有文義證券之性質。
3. 且因票據之寬幅有限，為避免數人併為發票人，於簽發時或撤銷時無足夠之餘白可供使用簽章，造成發票人或付款人之不便，故發票人無庸於「禁

止背書轉讓」緊接處簽章。

**【關鍵字】**

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票據法第30條。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1. 梁宇賢，〈發票人之禁止背書轉讓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79期，2009年5月。
2. 梁宇賢，〈發票人之禁止轉讓及其塗銷與付款人之附款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簡上字第十五號判決及相關判例與決議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33期，2006年6月。
3. 李欽賢，〈票據法：第三講—禁轉票據與禁轉背書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9期，2007年9月。
4. 王志誠，《票據法》，五版，2012年9月。